

# 1973年中東 贖罪日戰爭的教訓

萬 仞

## 提要

- 一、1973年贖罪日戰爭是以阿之間最後一次戰爭，雖已時隔18年，但仍有重要教訓值得深入研究。
- 二、對於現代戰略環境中的嚇阻失敗和奇襲攻擊，這是一個最顯明的個案研究。
- 三、首先應注意三個問題：(一)為何以色列的嚇阻會失敗。(二)為何未能獲致適時的預警。(三)為何軍事戰略未能與國家政策配合。
- 四、嚇阻不僅為軍事現象，而更具有政治和心理意義，尤其是雙方在認知上會有很大差異，所謂理性者並無共同的標準。
- 五、預警的延誤乃常見現象。以色列情報單位的最大缺失為堅持其固有「觀念」。不願提早發出警報。
- 六、在1973年戰爭之前，以色列政府已採取維持現狀的政策，但軍事戰略未能作適當調整，故不能配合政策的要求。
- 七、贖罪日戰爭的最大教訓為有效的國防必須由三個因素來決定，即準備(P)、戰備(R)、意志(W)。此三者構成整體，簡稱PRW。
- 八、國家對和平不可存幻想，尤其不可依賴外援，必須經常保持高水平的PRW，始能確保其國家的安全和生存。

## 壹、引言

1973年的贖罪日戰爭(Yom Kippur War)是以阿之間的最後一次戰爭。到今天已經超過18年，但這次戰爭的教訓還是很值得研究。尤其是

我們對於中東的事務一向都比較生疏，所以，在國內對於這次重要的戰爭幾乎很少有人注意。事實上，這次戰爭的經驗有許多地方對於我們當前的戰略問題是有很大的參考價值。這也就是我願意根據若干原始資料來寫

成本文的動機。

為什麼贖罪日戰爭有值得深入分析的價值？因為對於在現代戰略環境中的奇襲攻擊，這次戰爭是一個最顯明的個案研究，儘管事實上，以色列的嚇阻能力在1973年是達到了其最高峰，但它還是受到了奇襲，其主要原因為在預警系統和決策程序上有缺失。今天，世界上有許多國家都是把安全與和平寄托在「嚇阻」觀念上，所以，以色列在1973年的失敗經驗也就非常值得加以深思熟慮。

## 貳、領導精英分子

國家的領導精英分子(leader-shipelite)對於其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作用。這些人在社會中分別站在不同的位置，但都企圖指導其國家的行動方向。簡言之，是由他們來擬定戰略並監督執行。概括的說，精英分子又可分為四大類：

- 一、決定作為者(decision makers)即所謂決策當局，包括政府的領袖及其直屬幕僚。
- 二、顧問(councillors)，包括「執行機構」(executive agencies)的領袖(首長)，其中也包括軍人在內。
- 三、資訊供應者，以情報組織的成員為主。
- 四、對決定作為發揮間接影響的人，包括有形和無形壓力集團以及公共意見的形成者在內。

要想了解贖罪日戰爭的經驗，則必須首先了解這四種領導精英分子所扮演的角色。決策者擬定和執行全面

戰略。執行機構首長負責完成戰備。情報單位提供預警。壓力集團和輿論監督政府，並指出戰略上的缺失和錯誤。

在贖罪日戰爭的個案中，有兩個對立的決策者：沙達特(Anwar Sadat)和戴陽(Moshe)他們二人對戰爭有不同的看法。在戰爭結束後，沙達特以勝利者自居，儘管埃及軍隊事實上是被擊敗了。反而言之，戴陽卻不得不引咎自責，儘管以色列軍隊最後還是獲得了勝利。

沙達特花了很長的時間來準備戰爭，並儘量採取偽裝手段，以來欺騙外人，並終於獲致奇襲效果。等到最後其兵力將要戰敗時，沙達特又能利用外交手段，發動巨強的干涉，使其由軍事失敗轉變為政治勝利。

沙達特不僅機智過人，而且運氣也不錯。也許正是因為他不曾料想到戰爭的結果，所以才敢於發動戰爭，並採取從以色列的觀點來看是「不合理」的行動，因之，而能獲致奇襲的效果。

## 參、嚇阻的不確實性

任何研究贖罪日戰爭的人，一定會注意到三個問題：(一)為什麼以色列的嚇阻會失敗？(二)為什麼未能獲致適時的預警？(三)為什麼以色列的軍事戰略不能與其政策配合？

嚇阻的失敗必須從戰前的階段說起。自從六日戰爭(Six-Day War)以及以後的「消耗戰爭」(war of attrition)都能平安渡過之後，以色列人遂不免有一點趾高氣揚，認為

其國家的生存已經不再害怕威脅，並且也以維持現狀為滿足。因為阿拉伯人不願承認以色列也不願談判和平，所以以色列遂決定憑藉嚇阻以來保持其在六日戰爭所獲得的土地。自從1967年戰爭之後，以色列即放棄其經常作第一擊的政策。此種改變固然是由於受到國內外壓力之所致，但主要還是由於戰略縱深的延伸，遂使預防戰爭或制先打擊似乎已不再需要。

在贖罪日戰爭之前，以色列並不能確定在其許多敵人之中，究竟誰會對他構成直接威脅。他更想不到石油會被當作武器使用，以及巨強會採取何種行動。此種不確實的一般環境遂使以色列很難擬定明確的軍事戰略，而只能採取模糊的嚇阻態勢。所謂嚇阻者是以一種暗示的假定為基礎，即認為阿拉伯鄰國的決策者也是有理性的。但殊不知理性的標準卻很難確定，尤其是對方很可能寧願甘冒戰爭失敗的危險而不願安於現狀。

有時，要想阻止一場具有最高目標的戰爭，嚇阻可能有效，但他卻不能嚇阻目標比較有限的戰爭。此外，對於對方的成本效益計算也往往會估計錯誤。在贖罪日戰爭之前，以色列即曾假定某種程度的損失是埃及和敘利亞所「不能忍受」(intolerable)。那知道沙達特為了政治利益而寧願忍受軍事損失。換言之，所謂能否忍受完全是一種主觀的認知而並無客觀的標準。

1972年7月，埃及驅逐蘇俄的顧問和專家，以色列的研判認為此種發展將減弱埃及的態勢，於是也就自然

會增強以色列的嚇阻力量。但沙達特的想法則完全相反，他認為這樣可以使他有充分的行動自由。事實上，沙達特之所以決心一戰，其動機有三：(一)埃及國內境況日益惡化。(二)美俄和解使埃及在中東的地位趨於低落。(三)害怕被以色列佔領的地區若不即早收回，就會變成以色列的永久領土。

在另一方面，沙達特根據其本身和俄國人交往的經驗，會考慮到以色列的行動自由是必然會受美國的約束。此外，以色列的選舉年也是一個限制因素。最後，他也可能會想到新的戰略縱深會減低以色列發動制先打擊的動機。這些因素加在一起，於是從沙達特眼中看來，以色列的嚇阻能力是不但沒有增強，反而已經減弱。

當然，以色列的領袖們所想像的又不一樣。舉例來說，1973年4月，以軍曾進入貝魯特的心臟地區，直搗阿拉伯恐怖分子的巢穴，以色列當局認為此舉可以增強嚇阻效力。但事實上，卻可能產生反效果，適足以增強阿拉伯人想要發動戰爭的動機。

貝魯特突襲之後不久，1973年5月，埃及陸軍宣佈戒備，這應可算是一種警告。但以色列情報機構認為這只是一種示威行動。依照其研判，認為從阿拉伯人的觀點來看，在1975年以前，尚不能獲致適當的開戰條件。因為必須到那時，埃及和敘利亞始能吸收其新武器（地對地飛彈與長程飛機）。

以色列當局並不完全相信其情報機構的判斷。他們主張對埃軍的戒備採取對抗措施，即宣佈所謂藍白色戒

備 (blue-white alert)。但結果只是一場虛驚，這樣一方面證明情報機構的研判正確，另一方面也使以色列政府受到反應過度的指責。

以色列預定在10月底舉行大選，在其前夕已有許多人，甚至於包括軍事領袖在內，都要求節約國防支出（那已經高達GNP的20%），同時也有人要求縮短兵役年限和減少預備役人員的召集時間。這些呼聲顯示以色列人不僅認為其國防軍具有強大嚇阻力量，而且也相信軍力若稍作裁減，也還不至於影響安全。1973年9月13日，在一次空戰中，一架以色列飛機擊落了12架敘利亞飛機，遂更使以色列人感到信心堅定。

很明顯，嚇阻不僅是一種軍事現象，而且也更具有其政治和心理意義，一方面，固然要顯示自己的實力，另一方面又還要釜底抽薪以來減弱對方求戰的動機。很矛盾，僅只顯示軍事優勢，有時不但不會減弱，反而還會增強對方的動機。尤其是後者會企圖使用欺詐和奇襲的手段以來抵消其軍事劣勢。

1973年虛驚之餘，以色列人的一般態度是相信阿拉伯人已認清其決定性優勢，所以不會再有戰爭。這實在是大錯，而尤其更糟的是一方面提高嚇阻的水平，另一方面又降低戰備的水平，其原因則為一方面高估自己的實力，另一方面低估對方的實力。這又與未能提供適時的預警有密切關係。

#### 肆、預警的延誤

預警的延誤是多次戰爭中所常見的現象，並非僅限於贖罪日戰爭。也許可以說幾乎在所有的戰爭中都難免有某種程度的奇襲。基本的困難不是缺乏資料，而是對敵方意圖和目標的研判。為什麼研判會錯誤？這固然是由於同時有許多矛盾的資訊使人難於選擇，而對方更會製造假像以來達到欺騙的目的。不過，最重要的還是情報工作本身的缺失，這又可以分為下述四點：

一、個人性 (personal) 的弱點，那主要為心理的。即負責研判的人員在其認知上有偏見，這又與其個人的習性和背景有關。

二、集團思想 (group thinking) 中的弱點，那主要為社會的。即所有人員都有一種共同的意識形態，以至於個別分析家不敢提出獨特意見。

三、官僚性 (bureaucratic) 缺點主要是專業的。這包括各種組織間的衝突在內，甚至於會視組織利益重於國家利益。

四、觀念性 (conceptual) 缺點，尤其是以與決策階層密切接觸的高級情報首長最為嚴重。那也就是他們會堅持一種假定的「觀念」(conception)。以贖罪日戰爭而言，那就是認為阿拉伯國家無能力對以色列進行戰爭。

現在首先從最後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開始分析。在贖罪日戰爭後負責調查工作的亞格南特委員會 (Agranat Commission) 確認為缺乏預警的主因即為「觀念」。不過，事

實上，在應付一個複雜的問題，特別是含有高度不確實性者，若無一個概括觀念為基礎，則根本無法著手。季辛吉曾指出國家的外交和軍事政策都以戰略觀念為其必要依據。

但戰略觀念本身變成一種教條，而且有與現實脫節的趨勢，則非常危險。在1973年，以色列的「觀念」就是如此。不過，仍有一個問題：是從何時起他才開始不正確呢？有人認為僅只到戰爭前夕，他才開始失效，換言之，情報人員堅持其觀念直到最後一刻又似乎不無理由。這些理由可分述如下：

一、並未收到與原有「觀念」相矛盾的新資訊。即令在1973年中期已知蘇聯把地對地飛彈供給埃及和敘利亞，但他們還是必須有相當的時間始能吸收這些新武器。

二、此種「觀念」已經通過幾次假警報的考驗。必須記住對於假警報的反應是勞民傷財，並且使政府和情報首長事後都會受到譴責。所以，也就使他們不敢輕易反應。尤其是一再頻傳假警報，自然會養成一種「狼來了」(cry wolf)的心態。

三、過去經驗的影響，尤其是六日戰爭和「消耗戰爭」，都足以促使以色列情報組織對於其既定觀念作太久的堅持。此種殘餘影響是值得加以詳細討論。

以色列在六日戰爭中的勝利固然輝煌，但也使以色列軍方產生了誇大的信心。他們開始相信即令埃及人再來一次，並且成功地渡過蘇彝士運河，但西奈半島仍將像1967年一樣變

成他們的墳場。尤其是由於戰略縱深已經加長，所以雖然面臨著對方即將發動戰爭的威脅，也似乎都已無立即動員之必要。因為既已假定即令受到奇襲，結果也不會太嚴重，於是預警也就自然減低其重要性。

這也使以色列情報單位感到比較放心，敢於採取比較慎重的態度，而不輕易發出警報。這也就是他在1973年10月4日不建議全面動員的理由，儘管在那一天已有重要新資訊報告蘇俄顧問的眷屬正在撤離敘利亞，同時也有人看見架橋器材已運往蘇彝士運河地區。直到10月5日上午，情報單位始支持對常備陸軍宣佈第三級戒備(alert level 3)。可以顯示情報首長所關心的是第一次「狼來了」的虛驚，而不是奇襲的危險。

埃及和敘利亞也採取各種手段以來掩飾其對戰爭的準備，那不僅使以色列情報人員受到愚弄，甚至於到1973年10月6日上午，大多數埃及部隊都還以為他們是在參加演習，而不知道是正在走向戰場。這種高明的欺詐和保密當然更足以增加以色列情報單位的研判困難。

### 伍、組織上的缺失

以色列的固有「觀念」之所以如此持久，大部分是由於對阿拉伯人的動機缺乏了解。後者是強烈地希望恢復其民族榮譽，並打破在中東的僵局，但以色列人和美國人都不重視這種思想。

因為「觀念」的主要來源是情報單位，而他也壟斷一切研判，所以戰

後遂有人指責以色列情報組織「缺乏多元性」(lack of pluralism)。誠然，以色列的情報工作是受到嚴密的集中控制，其原因有二：(一)情報人員和工具都是稀有資源，不能浪費；(二)以色列周圍都是敵人，所以保密必須非常嚴格。不過，一切證據都顯示以「多元化」著稱的美國情報組織在贖罪日戰爭之前，其研判似乎也並不比其以色列同行要高明多少。所以問題的根本不是缺乏組織多元性，而是其全部解釋都是基於一種預定的觀念，而未能對決策者提供不同的解釋。

整個以色列的領導精英分子也不能辭其咎。他們對於情報單位和國防部之言都一律深信不疑，並感到安慰，而不再作進一步的懷疑和思考。事實上，在戰爭前幾天已有很多的情況是值得加以再思考。情報主管又深知決策者的心態，並且也不自覺地受到影響。10月初即有較低級人員認為埃及人是在準備進攻而非演習，但這種見解卻無法上達。情報首長對其本身的研判，實在應該採取較保留的態度，以來鼓勵決策者作進一步的再思考。他不應害怕發錯了警報，而應耽心未能即時發出警報的危險。

自從六日戰爭和「消耗戰爭」結束之後，以色列的壓力集團和輿論界也都有得意忘形之處。所以，政府在1973年5月虛驚之後的晏然自大並不曾引起任何批評。他們所批評的是一次戒備要「浪費」6,000萬以色列鎊，並同時要求縮短兵役年限。

以色列情報研判的最大缺失是重

視敵方意圖遠過於其能力。因為敵方意圖是受到周嚴的保密，事實上，只有最高層的幾個人知道，所以，實在很難猜測。若把焦點放在能力方面則似乎比較容易。不過，能力對於意圖的推測最多只能算是一個基礎，很難由此而獲知其機率和時機。所以，無怪其然，儘管困難重重，但情報人員仍以能看穿敵方意圖為主要目的。

欲求情報有效，則對於意圖和能力的兩方面應有平衡和整合的研判。由於在贖罪日前夕以色列是過分重視對方意圖，所以，不僅忽視了敵人的能力，而且也不曾考慮到其所可能採取的戰略。譬如說，由於假定埃及人若無深入的空中打擊能力則決不會進攻，而敘利亞人若無埃及的配合也決不會行動，所以遂斷定戰爭的機率極低，但假使對於採取比較靈活的戰略，利用奇襲以來擴大其能力，則戰爭的機率也許就會提高不少。

在以色列情報研判過程中還有一個毛病，那就是對於事實或現象常採取孤立的解釋，而未注意其累積意義。譬如說，埃及兵力在運河區的集中被解釋為年度性的演習，並認為到10月第一星期終了時就會自動撤出。這多少代表一種一廂情願的想法。如果對於若干蛛絲馬跡採取一種統一的解釋，則自然可能發現對方是在作戰爭的部署。

對於思考和認知方面的缺失還可以舉出其他進一步的例子。也許有兩個問題最值得推敲：(一)在六日戰爭之前，以色列情報單位的研判也是認為埃及人只是作「示威性的演習」，但



以色列當局的決定卻是「立即動員」。爲什麼在贖罪日的前夕，以色列當局甚至於連預防措施（例如以色列也作對抗的演習）都不採取？(二)爲什麼不考慮到預警有失敗的可能，尤其是爲什麼並未準備一個利用現有戰略縱深的作戰計畫？

### 陸、政策與戰略的脫節

上述兩問題的缺乏合理答案足以顯示以色列戰略與政策的脫節，而這又有其內在和外在的原因。

六日戰爭和「消耗戰爭」之後，以色列政府開始採取一種只求維持現狀的政策。基於此種新政策遂產生一種代替班古榮 (David Ben-Gurion) 戰略的新戰略。舊戰略是要求作預防性的第一擊，以來把戰爭帶入敵人的領土，1956年和1967年都是如此，新戰略則以下述兩假定爲基礎：(一)以色列軍已經有足夠的強勢，即令在無警告之下受到攻擊也還是能夠擊退敵人。(二)六日戰爭所獲得的戰略縱深可以使先制打擊已不再需要。

儘管戰略構想已經改變，但在以色列國防軍 (IDF) 的結構和組織上並無相當的改變。以色列國防部所繼續重視的兵種還是空軍和裝甲兵，其設計都是從一開始就要把戰爭帶入敵方的領土。所以，爲了擴充裝甲兵遂不免以步兵爲犧牲。同樣地，也認爲把資源用在砲兵上是一種浪費，因爲戰車和飛機 (飛行砲兵) 被視爲可以執行砲兵的任務。

概括地說，以色列國防軍的結構和組織也許是比較能夠配合嚇阻的需

要，而不能配合戰備 (readiness) 的需要。後者的目的是一旦嚇阻失敗，而預警系統又失敗時，還能減低防禦者所將付出的代價。在另一方面，較大戰略縱深的獲得對於以色列的行動自由並無幫助，實際上，反而取消了作制先性第一擊的考慮，適足以減弱嚇阻的效力。最後，在「消耗戰爭」之後，以色列對美國的依賴程度日益增大，遂又更進一步限制以色列的行動自由。

相對著說，由於驅逐蘇俄的顧問和專家，遂使埃及的行動自由隨之而增大。但到此時，俄國人又已經教導埃及人使其了解六日戰爭的一切重要教訓。那可以列舉如下：

一、1967年阿拉伯人曾受到奇襲，但使用同樣的手法，也可以使以色列人受到奇襲。

二、要達到此一目的，最重要的就是採取掩飾和欺騙的措施，尤其是在演習的偽裝下作戰爭的準備 (蘇俄在1968年入侵捷克之前就是採取這種手法)。

三、在埃及這一邊的蘇彝士運河河岸應予以升高，一方面可以掩蔽攻擊的準備，另一方面可以當作發射火力的平台，以來對付趕往前線支援防禦兵力的以色列裝甲部隊。

四、渡過運河的埃及步兵應裝備大量戰防武器，以來應付以色列方面的裝甲反攻。

五、應用隨著地面兵力部署的地對空飛彈，以來抵消以色列的空中優勢。

贖罪日戰爭的最初幾天證明以色

列的軍事結構組織和準則對於此種「蘇埃戰略」不能作適當的應付。以色列的系統是以少量常備地面兵力為基礎，並期待適時的預警能使預備役人員可以來得及動員。這種系統的設計是爲了要把戰爭帶入敵方領土，而不是爲了防備奇襲攻擊。其結果爲儘管以色列現在已有較大的戰略縱深，但並未能作有效的利用。在最初階段中，不僅喪失了沿著蘇彝士運河的防線，而且部署在西奈半島上的常備師也損失了其戰車的三分之二。

以上的分析可以提供幾點綜合教訓如下：

一、必須經常預期嚇阻有失敗的可能，這是由於對方對戰略環境和歷史趨勢的認知與我方不盡相同，所以對於風險與收獲的計算也自然迥異。

二、不可以一心以對方的意圖爲研判焦點，而忽視了其能力和戰略選擇。

三、軍事戰略的設計必須與國家政策取得密切的協調。

四、必須經常預期預警系統的失敗，以及奇襲的可能。

### 柒、準備戰備與意志

贖罪日戰爭的最大教訓是說明國家的有效防衛是由三種基本因素來聯合決定，那就是準備（preparedness）、戰備（readiness）、意志（will）。準備爲國家建立其戰爭能力（包括軍事和非軍事都在內）的長程程序（long-term process）。戰備爲國家維持軍事能力的連續程序（continuous process），包括訓練

和戒備的水平，足以應付可能發生的任何威脅。意志代表整個民族（全國上下）願意承受準備和戰備負擔的決心，即能忍受緊張的情況，而且在無可避免時也不惜一戰。

對於有效的嚇阻和防禦，這三種因素都是同樣地缺一不可，但他們卻不能彼此分開，而必須在一個統一的架構中彼此協力互動。所以，最好視之爲一整體，而用PRW來表示。這樣的表示也等於暗示全體要大於部分之和。PRW不僅是國家安全方式中的必要因素，而且在評估敵我之間全面平衡時，他也提供一種顯明的架構。事實上，成功的奇襲就是由於雙方在PRW上的差異所構成。贖罪日戰爭的經驗指出埃及人在PRW上已能形成三位一體的整合，即已有長期的準備，能維持高度的戰備，並具決心一戰的意志。因此，其所能發揮的總體力量也遠比以色列人所認知者較大。反而言之，以色列人卻對於每一因素只作個別的處理，遂有見樹而不見林之弊。

使PRW的任務及其計算變得非常複雜的原因即爲其部份之間的動態關係。譬如說，在和平時期，準備水平可能很高，但戰備的水平卻可能較低，反之，在緊張升高時這種關係又可能改變，即戰備可能較高於準備。誠然，意志是一種很難量度的現象，不過仍有充分的指揮足以表示一個民族的內在團結和士氣。

根據情況的變化，以求在PRW三因素之間關係上作必要的調整，主要地是有賴於情報單位的適時警告，和

決策者的適時決定。影響警告、決定、和行動的「時間參變數」(time parameters)對於國家生存具有重大關係。所有三方面都必須不斷地加以再評估，並經常對各種支援系統作必要的再調整。

如何始能在PRW三方面之間作有效的配合，主要的條件即為根據P、R對W的關係，而來對P和R兩種相對要求作精密的評估。換言之，所需要的是要決定戰備和準備兩種需要之間的最適當關係，此種關係應使國民的現有生活方式所受損害減到最低限度，換言之，對於民族意志也是如此。作為一個整體的PRW對於奇襲的預防具有重大貢獻，反而言之，其內部的平衡若發生了差誤，則即可能釀成大禍。

由於敵方的意圖是很難測（已見前述），所以，情報專家、政治家、軍事將領都往往會認為奇襲是一個根本無法解決的難題。因此，他們也就有一種主張持續地保持高度戰備的趨勢，其目的是希望能使防禦者能夠應付各種不同的突發情況。即令是巨強，要想如此長期保持高度戰備也都是不現實的，何況以色列只是一個在敵人包圍之下的小國。實際上，在「平靜的時候」(quiet times)，所要求的不是高度戰備，而是作為整體的高度PRW，並且應能使假想敵對此有所認識，於是始能保證嚇阻效力的發揮。

假使一個國家陷於自欺(self-deception)的狀態，則也就不可能達到如此持續的高度PRW水平，以色

列在贖罪日前夕就正是如此。比起任何其他國家，以色列對於自欺都必須保持更高度的警惕。他在PRW的整體水平上，以及其三方面的配合上都不可以犯任何錯誤。反而言之，即令已經沒有什麼預警，即令與其鄰國之間的關係的確已逐漸改善，尤其是即令美國的確是一個忠實的朋友，但以色列還是必須靠他自己。所以持續的PRW並非一種選擇而是一種必要。當然，那是必付出成本，而此種成本也必須由整個社會來分攤。假使不願負擔此種成本，其所帶來的危險將是不可忍受的，這又不僅只是危及國家安全，而更危及其生存。

必須記著PRW三者之間的關係是隨著環境而改變。這又與所謂「戒備」(alert)變數特別有關，而戒備又是戰備的一個次因素。在平靜的時候，戒備是維持在相當低的水平上，在政府獲得預警並開始作決定時，戒備的水平即隨之升高，等到動員完成時，戒備也升到最高水平，然後隨著戰爭的結束或威脅的解除，而逐漸降低。

從低水平升到最高水平需要時間，即所謂「召集時間」(call-up time)。這種時間的長度受準備水平的決定。一個國家在人力和經濟上有較好的組織，則其動員也就可以比較迅速。一個國家在平時若保持強大的常備兵力，則對於預備兵力的需要自然較低，於是召集時間也隨之相對縮短。

國家武裝部隊（常備和預備都包括在內）的數量並非一定與其全部國

力（資源）成比例。威脅的環境往往迫使一個資源有限的國家（例如以色列）不得不建立巨大兵力，因而使其資源感到匱竭。這種國家雖能增大其軍事能力，但卻不能持久。簡言之，資源愈少，軍力愈大，則「理論戰鬥持續時間」（theoretical duration of combat-sustainment）必然愈短。不過，此種時間因素也是民族意志的函數，換言之，民族愈團結，國民與軍人的士氣愈高，對戰爭動機愈強烈，則能支持戰爭的時間也愈長。

這些時間參變數與成功的國防具有密切關係，而它們又與PRW的內在互賴關係不可分，所以，對於PRW可以用時間來量度，正像對於經濟可以用貨幣來量一樣。某一國家的準備時間若較長，預備役人員的召集時間若較短，戰鬥持續時間又較長，則他對其競爭對手（敵方）也就享有較高的PRW水平。

當然，其他因素也可能會產生影響作用。舉例言之，由於受到外在或內在的壓力，一個國家可能發現其本身還處於準備時間長，召集時間也相當長，但理論戰鬥支持時間則短的情況。事實上，以色列在贖罪日戰爭時就是如此。所以，他才會受到阿拉伯國家的奇襲，因為後者的PRW時間標準（time criteria）較高於以色列。

即令到今天，以色列在這些方面的弱點依然存在。面對著阿拉伯國家的敵意和不斷的軍備競賽，這個國家仍需保持一種持續準備的態勢，但受到國際和國內因素的限制，其經濟能

力和民族意志都已很難繼續支持（更不要說加速）國防準備的努力，而其投入國防的資源也自有其的絕對限制。

## 捌、結 論

自從贖罪日戰爭以來，以色列國防軍的實力確已增大不少，但資源對軍力的比例仍低，這也就暗示其理論戰鬥支持時間也仍然還是很短。反而言之，阿拉伯國家的情況則遠較有利。其國力正在繼續增長，其準備仍能持續，其戰備的水平也仍然很高，尤其是其武裝部隊幾乎全是由常備人員所編成，最後，其巨大資源更提供一種較長的理論戰鬥持續時間。

所以，在所有各方面，PRW的平衡都是有利於阿拉伯國家，也許只有民族意志為例外。假使說目前他們還缺乏此種意志，那又並非由於阿拉伯國家缺乏再度訴之於戰爭的潛在動機（埃及也許為例外），而大致是由於外來因素（例如兩伊戰爭、波斯灣戰爭）。此外，以色列所呈現的嚇阻作用當然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就這一方面而言，有一點值得特別謹慎。任何明智的政府若重視其國家的主權和獨立，則不可依賴外援，而必須努力保持其本身的PRW，因為外援只是「借來的權力」（borrowed power）並且會轉變成為依賴。尤其在當前的時代，巨強對於足以把他捲入衝突的義務將會日益裹足不前。

所以，以色列人必須避免對和平的幻想，而此種幻想的主要受審查者即為民族意志。假使意志開始消沉，



則準備與戰備的水平也自然會隨之而降低，於是整個PRW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旦整個PRW都受到影響，則不僅嚇阻效力會降低，而且若新的威脅出現，甚至於也很難作適時的應付。必須記著PRW不僅能夠阻止奇襲，而更重要者是一旦不幸受到奇襲時，可以減少奇襲所造成的損害。

總括言之，國家若欲維持和平，則不僅只是在危機時，而更必須經常維持整個PRW的高水平。

### 資料來源

- ①Anver Yaniv: Deterrence without the Bomb (Lexington, 1987)。
- ②Peter Allen: the Yom Kippur War (Scribner, 1952)。
- ③Michael Brecher: Decisions in Crisis: Isael 1967-1973 (California, 1980)。
- ④Trevor N. Dupuy: Elusive Victory: the Arab-Israeli Wars, 1947-1974 (Harper and Row, 1978)。
- ⑤Chain Herzog: The War of Atonement (Steimatzi, 1975)。
- ⑥Patrick Morgan: Deterrence: A Conceptual Analysis (Sage, Publications, 1983)。
- ⑦Rechard K. Betts: Surprise Attack: Lessons for Defense Planning (Brookings, 1982)。

## 法國海軍的發展趨向

目前，法國海軍正在貫徹實施「1990~1993年軍備現代化法案」；其主要內容是，在適當壓縮裝備數量的同時，置重點提高武器的質量。

根據「軍備現代化法案」，法國海軍將優先提高作為戰略嚇阻力量支柱的核子飛彈潛艦質量。據「簡氏防衛周刊」報導，截至1991年初，法國海軍的總人數為6.72萬人，共裝備有123艘戰艦，其中6艘核子導彈潛艦，已經或正在進行現代化改裝。新一代核子導彈潛艦的研製工作，早在1988年就已開始。第一艘新型核子導彈潛艦「凱旋」號，1994年將正式服役。第二艘「勇猛」號和第三艘正在加緊製造，預計，到2008年，新一代核子導彈潛艦將全部替換現有的核子導彈潛艦。

法國海軍發展的另外一個重要方向，是建造新型多用途核潛艦，加緊水面艦隻的更新和換代。目前，法國海軍艦隻除核子導彈潛艦外，其他艦隻有核子潛艦4艘，其他潛艦10艘，多用途航空母艦2艘，空降直升機母艦1艘，巡洋艦1艘，驅逐艦27艘，護衛艦23艘，船塢登陸艦1艘，登陸艦16艘，掃雷艦19艘，偵察艦13艘，此外，還有登陸艇32艘。根據「軍備現代化法案」，法國正在建造4艘現代化的「紅寶石」級多用途的核子潛艦，第一艘「紫石英」號已於今年開始服役，其餘三艘將分別於1993年、1996年和1999年裝備部隊。新建的「戴高樂」號核子動力航空母艦，將於1998年竣工，「弗洛雷亞爾」級護衛艦，FL-25警戒擁衛艦的建造工作正在加緊進行，10艘「波江星」號掃雷艦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

法國海軍航空兵也在加緊研製新型飛機。目前，法國艦載航空兵約有80架作戰飛機和140架直升機，基地航空兵有28架巡邏飛機，輔助航空兵約有100架飛機和40架直升機。主要攻擊機是攜帶核武器的「超級軍旗」式強擊機，共裝備60架。這種強擊機將在1993~1997年期間，進行現代化改裝。新型「狂風」式多用途飛機的研製工作，已於1987年全面展開，到1998年，將有15架裝備部隊。

法國海軍是法國軍隊的重要力量，歷來倍受法國軍政領導人的青睞，其實力目前亦居世界第三。他所屬的兵力，有艦隊、海軍航空兵和海軍陸戰隊。下設海上戰略司令部，總部設在巴黎近郊的烏耶；大西洋海軍司令部，總部設在布列斯特；地中海海軍司令部，總部設在土倫；太平洋海軍司令部，總部設在塔希提島的帕法提；印度洋海軍司令部，總部設在指揮艦上。

此外，還有南大西洋海軍司令部，圭亞那和安的列斯群島海軍司令部，這兩個司令部平時隸屬於所在地區的法軍總司令指揮，戰時則由大西洋海軍司令部統一指揮。